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接受自然人刘晓明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 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目录

|                                                                              |    |
|------------------------------------------------------------------------------|----|
| 声明与承诺 .....                                                                  | 2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 2  |
| 目录 .....                                                                     | 4  |
| 释    义 .....                                                                 | 6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7  |
| 二、本次收购目的 .....                                                               | 7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 7  |
| （一）整体陈述 .....                                                                | 7  |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 8  |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                                                     | 9  |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                                            | 9  |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                                       | 9  |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                                                   | 9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 10 |
|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 10 |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 12 |
|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 12 |
| 八、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 12 |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 12 |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 13 |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13 |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 14 |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14 |
|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                    | 14 |
|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                                                             | 15 |

|                        |    |
|------------------------|----|
|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 15 |
|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15 |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        | 15 |

## 释 义

|                        |   |                                                                    |
|------------------------|---|--------------------------------------------------------------------|
| 收购人、受让方                | 指 | 刘晓明                                                                |
| 被收购人、共益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丙方 | 指 |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出让方                    | 指 |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刘晓明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转让方式合计取得共益科技8,228,616股股份的交易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过渡期                    | 指 |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完成的期间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财务顾问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共益科技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晓明，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科罗拉多城市大学，硕士学历。2013年10月至今，在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担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在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在南漳县万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在宜城市青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在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7月至今，在海南加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在金美科林（武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表等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自然人刘晓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

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刘晓明与出让方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共益科技8,228,616股股份转让给刘晓明，转让价格为0.41元/股，交易总价为341.25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以及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职位       | 注册资本<br>(万元) | 主营业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
| 1  | 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500          | 育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和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 100%   | -      | 100%   |
| 2  | 南漳县玖           | 总经       | 500          | 企业股权投资                   | 100%   | -      | 100%   |

|    |                   |          |       |                                 |       |                                           |      |
|----|-------------------|----------|-------|---------------------------------|-------|-------------------------------------------|------|
|    | 天青年创业孵化园          | 理        |       | 及企业管理等                          |       |                                           |      |
| 3  | 金美科林（武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800   | 育种、农业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和农业技术咨询等           | -     | 通过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                     | 70%  |
| 4  | 南漳县万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00 | 酒店管理                            | 2.50% | 通过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股97.50%                    | 100% |
| 5  | 海南加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5,000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     | 通过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股90%                       | 90%  |
| 6  | 宜城市青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监事       | 50    | 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 -     | 通过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 100% |
| 7  | 随州市曾都区晓明鲜果店       | 经营者      | -     | 鲜果、干果批发、零售                      | -     | -                                         | -    |
| 8  | 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100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等               | -     | 通过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股100%                      | 100% |
| 9  | 襄阳市禾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1,000 |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等               | -     | 通过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80%                  | 80%  |
| 10 | 神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5,000 | 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 -     | 通过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9%                     | 99%  |
| 11 | 金林科美农业有限公司        | -        | 1,000 | 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 -     | 通过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通过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股50% | 100% |
| 12 | 襄阳市佳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 -     | 通过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股40%                       | 40%  |
| 13 | 襄阳加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   | 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 -     | 通过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股10%                       | 10%  |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刘晓明持有共益科技100股股份。

##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共益科技合计8,228,616股的股份，合计金额341.25万元。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本次收购股份为质押物或以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融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八、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刘晓明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须履行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共益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切实保障共益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共益科技的全体股东名册、无限售股东名册，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本次收购标的均为无限售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共益科技公开披露的文件，并取得共益科技及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共益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共益科技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共益科技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共益科技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共益科技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

何形式的帮助。

##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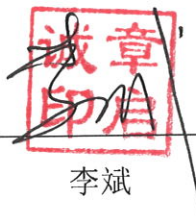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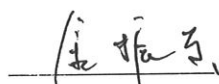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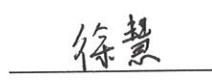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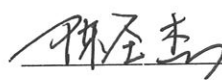
  
李斌

财务顾问主办人：

  
金振东

  
徐慧

  
孙瀚博

  
陈圣杰

  
夏亚运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 序号 | 文件类别                          | 报送机构     | 是否采取授权        | 备注                                    |
|----|-------------------------------|----------|---------------|---------------------------------------|
| 1  | 协议类文件                         | 不适用      | 一般性协议授权<br>李斌 |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
|    |                               |          | 重大协议不授权       |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
| 2  |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不授权           |                                       |
| 3  |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授权李斌          |                                       |
| 4  |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授权李斌          |                                       |
| 5  |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不授权           |                                       |
| 6  |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证监会/交易所  | 不授权           |                                       |
| 7  |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               |                                       |
| 8  |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               |                                       |
| 9  |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 交易所      | 授权李斌          |                                       |
| 10 |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交易所      | 授权李斌          |                                       |
| 11 |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 授权李斌          |                                       |
| 12 | 对外投标文件                        | 招标方      | 授权李斌          |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
| 13 | 保密责任书                         | 不适用      | 授权李斌          |                                       |
| 14 |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 监管机构     | 授权李斌          |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
| 15 |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 监管机构     | 不授权           |                                       |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